

名稱：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五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- 二 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
前項所稱五歲以上幼兒，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歲為認定基準。

第一項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，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，補助項目為雜費、活動費及材料費；每學期

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。

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；該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，由教育局補助其差額。

前項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，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。

幼兒實際繳交費用低於教育局公告之最高補助額度者，依實際繳交費用補助之。

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
幼兒園應將申請書、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，彙送教育局。

教育局應於幼兒園報補助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。

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採預先抵繳者，得免轉撥款項；未預先抵繳者，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，立即轉撥申請人。

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、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、繳費收據影本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
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。

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，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或幼兒園

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轉換幼兒園就讀者，申請人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、轉出之幼兒園或教育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，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。

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：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。二、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。三、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。」

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，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，教育局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。

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，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